



# 《我的青春法则》

学生书包里  
家长床头边  
老师讲台上的朋友

## 书林臧否

侯绍辉 吴联炮

法治文化“绽放”，离不开检察官辛勤“浇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今日文化自信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校园是检察机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要阵地之一，优秀的青少年普法读物是检察机关向全社会未成年人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开展法治教育的重要载体。

如何让法律规定活起来，让未成年人用起来，让犯罪分子怕起来，让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校园中生根发芽，由最高人民法院策划，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主编的青少年普法读物《我的青春法则》，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由中国检察出版社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作品凭借其生动翔实的案例、别具风格的漫画、自成体系的专题和触及灵魂的互动等独特魅力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宣传系列图书，并期待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渗透到全国中小学校园，“浇灌”青少年心中的法治种子。

### 以案释法：有骨有血，漫画释法更生动

一起案例胜过一堆文件。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案件体量庞大，2017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577件731人，案件类型复杂多样，是一个典型的青少年普法案例宝库。

案例真实方有骨血，方能致信。《我的青春法则》由该院检察官精心筛选本院办理的真实案例，以

青少年易于接受的平实语言进行文案原创。如书中以“我把你当同学，你却把我当提款机”为题引入校园欺凌案例，以“自愿即合法？这一瓶青春期的毒药不要碰”为题撰写与未满十四周岁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案例，让青少年在第一眼看到题目时便产生继续阅读的兴趣，改变了青少年对法律晦涩难懂的刻板印象。该书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插入案例作为配图，同时根据每起案例进行“检察官释法”，围绕着社会热点和常见罪名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普法。

为了更好地实现普法效果，该书在每个章节的最后安排“法律课堂”答题区，设置与章节相关的法律知识问答，供学生进行自我测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题学法，该书以典型案例结合法治学习引领法治新风尚。

### 自成体系：青春法则破解少年成长“所有烦恼”

麻雀虽小，但五脏俱全。《我的青春法则》一书包含了预防校园暴力、预防性侵、预防毒品犯罪、保护生态环境、预防金融犯罪五大专题。该书紧密联系最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内容，较为全面地收录了当今社会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盲区、法律陷阱以及可能遭受侵害的各种情形。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书对“两法”中新增或修改的网络保护、校园霸凌等相关规定通过案例展开释法。以未成年人网络交友引发强奸、继发性侵犯案为例，呼应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加大对性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力度。作品结尾以附录的形式用强制措施、入罪查询、国家监护等10个关



键词，回应近年来未检热点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最新成果。

### 深入校园：法律温情滋润少年身心

实践检验成效。该书初版内容作为校本教材在福建省重点高中南安一中学习使用，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参与本书漫画制作的学生小陈作为第一个阅读该书的学生，表示“法律原来可以这样生动，这么温情”，并萌生了在大学选择法学专业的想法，希望以后可以成为一名检察官。

放眼福建乃至全国，不少地区和福建南安一样，学校数量多、学生基数大、学生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单纯依靠几场法治宣讲难以将法治教育实现全覆盖。《我的青春法则》以学习教材的形式，作为学生的日常学习课程，供教师、中小学生学习常态化教学、阅读和自习。通过将普法读物作为校本教材的形式，能够快速全面地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法治进校园”。《我的青春法则》将青少年普法读物作为校本教材是探索法治教育长效机制的最新实践，是在校园中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有力载体。

优秀的普法作品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无声法宝，是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二传手”。我们期待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校园中生根发芽，使全体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解构与重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审判思维与方法(第二版)》作者周利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浙江法官进修学院(国家法官学院浙江分院)特聘教师，法律出版社出版。

作者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近年来专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案件，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妥善把握审理节奏，稳步推进审判进程，审结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本书立足于法官思维，从思路、方法、技术的角度，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如何进行审查、支解、拆分、送达、保全、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庭前会议、举证质证、组织鉴定、庭审驾驭、决断、调解、裁判文书制作、二审审理等方面探讨处理路径，提供实用、有效的法官操作方法的指引。同时，附之以大量生动、精彩的案例，展现具体方法的实践应用过程，突出表现为“解构与重塑”。



### 内容简介：

本书的亮点有3个：一是将工程造价争议案件分为静态审查与动态审查的9个步骤，各步骤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递进关系，所有案件均可通过该方法予以支解、拆分并分别审查、厘清思路，此为笔者所原创并力推的经典之处；二是结合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在有关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司法鉴定的运用上，既总结既有规则，又有所创新和完善，侧重于实践可操作性，对提高司法鉴定的质量和效率有所裨益；三是以法官作为裁判者的视角，从立案、立案、断案的自然流程角度考虑案件，每个步骤既结合民事程序法等程序法的规范操作，又针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特殊性作简化、优化以及扩充，完整呈现程序法如何为具体的部门法所服务。本书所举案例分为案情、审理、评析3个部分，绝大多数均为笔者亲身经历，真实性毋庸置疑，但所涉及的姓名、名称、项目等则为杜撰，雷同勿怪。

《解构与重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审判思维与方法》



## 《温州一家人》

法宣

《温州一家人》是一部由苏舟执导，张陆、顾璇、刘佩琦、巫刚领衔主演，毛毅、王文娜、陶慧敏、许月婷、王纯等主演的当代都市剧。

该剧是温州第三部以地名命名的电视连续剧，展现了改革开放后温州人的奋斗史。该剧将镜头对准新时代大背景中的温州新生代，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相融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本土制造业走向世界的奋斗故事。

### 剧情介绍：

该剧讲述了三家人中的年轻人叶子凡、潘小勇、林知夏和曾知秋以新思维独立创业，闯出自己一片新天地的故事。叶子凡将互联网思维和实体企业的生产流程实现了深度融合，在实现智能泵阀和工业生产智能化上，叶子凡取得了巨大成功；潘小勇创办产业园，开电商公司，经历各种迷茫挫折后，在大西北的光伏产业上获得了新生；曾知秋和林知夏姐妹俩，独具眼光，抢占智能化高地，发展互联网经济，搏击商海。他们既有老一代创业者的精神风采，又有引领世界潮流的新一代风貌，展开了发展新经济的画卷，开启了中国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的新篇章，反映出了大家在新常态的背景下继续走在改革开放的前列。



## 学者随书

鹏翔

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现代社会的犯罪主要是网络犯罪，如何回应网络犯罪的治理对刑法提出的挑战，必须立足于刑法教义学立场予以展开分析。网络刑法教义学体系建构的出发点是犯罪学、刑事政策学上的网络犯罪概念的刑法学化。围绕网络犯罪的法教义学研究，本书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创新性研究。

首先，二十多年来，我国网络犯罪刑事立法不断发展完善，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体系基本形成，然而网络犯罪领域的立法日益象征化，因谦抑不足而损害了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如何基于刑法教义学对网络犯罪刑事立法的实效性展开探讨，是刑法理论上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次，基于刑法教义学立场，必须合理界定网络犯罪的内涵与外延。网络犯罪的内涵不断膨胀以致于其类型相互交错，在国际上一直被宽泛理解和广义使用。网络犯

## 《网络犯罪的法教义学研究》成果简介

罪是传统犯罪在网络空间新环境下的进化，而非异化。异化说的弊端在于，刑法理论更加体现为或者容易滑向为一种重打击的态度；进化说能够在网络空间法治治理中惩罚犯罪与人权保障之平衡提供思想基础和实践指南。

再次，网络犯罪之于传统刑法的影响和挑战，体现在犯罪智能化中行为构造的演进、犯罪平台化中行为主体的转向、犯罪网络化中裁量基准的设置等基础论、犯罪论和刑罚论各个方面。一方面，在网络犯罪的空间效力方面，传统的属地管辖原则在网络空间失灵，基于该网络主权观，结果及与行为的相关度模型可能是对我国管辖规定的最优解释。根据此模型，实务结果及其与行为的关系越直接、集中的法院地法院，管辖地位越高，反之越低。另一方面，网络中立帮助行为是网络时代共犯论的新课题。我国肯定网络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中立的网络帮助行为的正犯化，体现了法益保护的前置化，其在理念上值得反思，在技术上过于草率，有违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通过与德日刑法实务、理论的对比，我国目前所采取的态度根源于我国传统的入罪思维。然而，极端地将网络中立帮助行为入罪化将会阻碍网络技术的发展。在网络时代，对于中立帮助行为的判断应当经过“全面性考察”的审核，合理界定网络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再一方面，网络言论自由的刑法规制。从言论型犯罪的一般性构造与诉讼条件出发，可对网络空间言论自由的边界展开基于宪法视角的建构性解释。在言论型犯罪的构造中，应将客观真实和合理确信规则下的“主观真实”作为违法阻却事由；基于网络媒介的科技特点与社会属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具备中立义务，对之不应简单地以共犯理论或不作为犯罪理论予以入罪。言论型犯罪的诉讼，原则上应根据实际或推定的被害人意愿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对轻微言论犯罪不应轻易适用有期徒刑的刑罚；信息网络工具有很大的生活用途，一般不应没收。

最后，网络刑法教义学体系建构的落脚点是网络犯罪刑法条文的解释原理和解释方法。实质刑法观主张实质解释论。实质解释的思维反对对罪禁止和类推入罪。犯罪的认定不在于自然科学意义上的技术本身是否有罪，而在于技术的管理。我国网络管控重心由网络用户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移，赋予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一定范围内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并使得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定性带上了浓厚的先入罪、后确定罪名的色彩。实质解释的要求是立法技术和解释能力并重，探究网络空间的社会哲学，重视案件事实的隐含推理。实质解释的方法是修正的客观解释论。以扩张为导向的传统客观解释论导致形成网络时代刑法治理的入罪化，造成了法律公权力对技术性网络空间自由的伤害，对网络时代公民自由权利的忽视。针对网络空间层出不穷的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应警惕客观解释论的过度使用，要基于“形式入罪实质出罪”的实质解释论打造网络犯罪的出罪通道，形成合理的网络犯罪处罚范围。

## 忆秦娥·滑雪

马行西

南山唤，  
通天雪道冰罗刹。  
冰罗刹，  
上山爬蚁，  
下山飞箭。

登临极顶发兴叹，  
栏杆左右都拍遍。  
都拍遍，  
雾笼松海，  
势出霄汉。

